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業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11號令公布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2/4 13:05:03